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市监楚处罚〔2025〕10号

当事人：楚雄高新区彝鹏超市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323*****

住所：楚雄高新区永安路*****

法定代表人：万红青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烟草制品零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当事人销售侵犯“五粮液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（白酒）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：（三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；”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：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，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

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当从重处罚。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”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1.没收侵犯“五粮液”注册商标专用权五粮液 1618（规格：酒精度：52%Vol，净含量：500ml，批号：852642 4，生产日期：2018/01/08）1 瓶；

2.罚款 2000 元。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28 日